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臨櫃)作業

- 壹、目的：即時處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
- 貳、摘要：查調債務人不動產、動產、所得等資料。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章。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一) 債權人為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 (二)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三)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四) 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二、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繼承發生於98年6月11日以前，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須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調解書）。
  - 四、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 五、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除上述證件外，應加附：
    - (一) 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 (二) 授權書或委任書。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 250 元。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即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